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宗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2016-003) 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目标》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监事，免去杜军女士监事职务并提名孙富华先生为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彭泓越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方式变更相关事宜时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3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刘志慧律师、周政瑜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二）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